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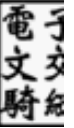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薌芸

電話：02-2720-8889#3304

傳真：02-2759-7669

電子信箱：fh27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資字第114310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宣導文宣各1份 (41050262_1143101450_1_ATTACH1.pdf、
41050262_1143101450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落實源頭減量，敬請各機關、學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委
外場館遵循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
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》公告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公告《臺北市販售
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
準》辦理。

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，漸進式改變民
眾消費習慣，依前揭自治條例公告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
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》，相
關公告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管制對象：

1、本市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
的」販售餐飲的公私場所。



2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。

(二)管制事項：於管制的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時，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（品項：筷子、湯匙、碗、餐盒），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元，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。

三、另依環境部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》公告事項二（四），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等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

四、綜上，位於本市的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場所內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（如福利社、員工餐廳）」提供餐飲服務者，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，於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之一次性餐具，外帶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，並請「於場所內揭示收費資訊」，公開告示周知。

五、檢送旨揭公告及宣傳文宣各1份，相關公告、文宣、問答集、跳卡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環保局官網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5Y4RV>）。

六、為齊心協力落實減塑減廢行動，敬請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管理單位，與提供餐飲服務業者簽訂契約，應納入及配合執行本公告事項，定期督導所轄場館遵循前揭公告，並請協助宣導鼓勵自備環保餐具，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，本府環保局將派員輔導查核管制場所，敬請配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除外)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

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